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零年第657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零年第657號

有關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會議」)，而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該計劃之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a)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及(b)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alliedproperties.com.hk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會在會議上進行投票。僅計劃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即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進行投票。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即持有以其本身名義發出之實物股票)之計劃股東如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務請於計劃文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ttendmeeting@aphk.com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及地址(如致本公司股東之計劃文件信封上之郵寄標籤所示)；及
2. 聯絡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計劃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而言，已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受相同最後限期及格式所限，並須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該法團之公章或由一名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令本公司之董事信納)，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依法撤回。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計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計劃股東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會議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王大鈞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李志剛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之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該計劃如在會議上獲批准，其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另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島日報》所刊登的本通告印刷本。